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实务问题研究

◆晋元胜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10)

【摘要】随着我国推进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个人信息在社会管理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体现出其公共属性。个人信息也具有私有属性,但是在当今信息化时代,特别是随着大数据的发展,个人信息被合法收集的频率越来越高,很多部门、企事业单位等都依职权收集到公民的个人信息以方便管理工作。同时,生活中也存在不法者违法收集、利用、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如手机 App 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一些公共场合违规采集公民的人脸信息等,这些被收集到的信息一旦泄露,会给公民生活带来较大的安全隐患。

【关键词】个人信息;非法泄露;精神损害;侵权责任

个人信息一般是指能够用于识别某个具体自然人个人身份且被记录下来的各种信息,包括法律明确列举的但未经匿名化处理的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社保编号、电话号码、家庭住址、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一系列与自然人相关的信息。

保护个人信息的重要性在于其具有可识别性,即可通过个人信息确定、定位到具体的个体并通过实施一系列诸如诈骗等行为使该个体利益遭受侵害。个人信息的可识别性分为直接识别和间接识别两种。前者是指通过一条与公民关联性较强的个人信息就可以确定出信息所指向的特定自然人,如居民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等,掌握其中一项信息就能确定特定的个人。而间接识别是指两条以上的个人信息相结合才能确定到特定的个人,如单位信息、职务信息以及出生日期才能够确定信息主体。

一、个人信息的特征

(一)个人信息具有人格性利益和财产性利益

个人信息作为信息主体人格尊严、人格独立和人格自由的象征,体现了自然人的人格特征。个人信息的财产性利益体现在:在信息化、数字化时代,个人信息经权利人“知情同意”后被商业主体使用或经授权使用后,被商业主体使用可转化为财产利益或价值,满足特定的商业使用。个人信息在使信息主体和信息处理者获利的同时,也可能使信息主体因个人信息而遭受财产损失的风险。从这一角度而言,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亦是一种可财产化的信息,包含有财产特征。

(二)个人信息具有公共利益的价值

作为独立个体的每个公民同时也是社会的一份子,具有社会属性,即公共属性。个人信息作为公民存在于社会的外在表现,一部分信息具有独占性,例如血型、基因信息;另一部分信息具有非独占性、公共属性,如公民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新生儿出生信息等,该部分信息从产生之初便由特定的部门掌握管理,且可以单独或与其他信息相结合定位到具体的个人,也是公民个人进入社会和社会了解个人、对个人进行管理的必要工具。

个人信息的公共利益价值体现在:首先是社会管理价值。国家在医疗保障、社会保障如低保人群的补贴等方面,同样需要公民个人的信息为依据制定相应的政策、采取相应的措施。其次是公民个人信息具有的商业价值。在当今信息化时代,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个人信息已经成为重要的社会资源,该资源对于企业商家根据公民个人特点和需求从而升级匹配适合特定人群的产品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常见个人信息侵权方式及其危害

(一)常见个人信息侵权方式

(1)教育培训行业推销课程信息。教育培训机构会通过特定的途径购买、非法获取在校生的姓名、年级、家长联系方式等信息,然后通过打电话、发信息等方式推销课程,不同的教育机构甚至会交换、共享这些信息。

(2)房屋买卖及装修。房屋装修装饰公司、房产中介公司等会通过特定的途径购买、非法获取房屋购买者包含姓名、联系方式、房产地址等信息,然后通过打电话、发信息等方式多次频繁地推销装修方案或者询问是否有房屋出租。

(3)电信诈骗。电信诈骗团伙通过冒充公检法人员、其他部门人员打电话要求被骗子将“涉案”资金转移到安全账户,或者将资金“解冻”需要额外费用等方式诈骗被害人的财产。

(4)推销伪劣产品、金融理财产品、贷款等电话。行骗者通过非法途径,如 App 非法、过度收集到的公民的联系电话等信息向其推销低利率的贷款但后期发现为高利贷等;推销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

(5)非法泄露、发布个人信息的行为。收集、保管公民

个人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有责任和义务严格保管这些信息，现实中发生过收集、保管公民个人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将已收集的信息过失或故意泄露出去，给当事人造成不良情绪或者损失。如2020年郑州西亚斯学院工作人员将近2万名学生，包含姓名、身份证号、年龄、专业及宿舍门牌号等信息泄露，导致以上信息在微信、QQ等社交平台上流传。虽然该事件直接责任人被解除劳动合同，相关部门负责人也被予以记过处分，但还是对涉事学生造成了一定的困扰，包括对将来不确定风险发生的焦虑。

（二）个人信息侵权方式的危害

1. 侵犯被害人财产权

公民个人信息泄露后有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向公民进行诈骗，因为不法分子已知晓被害人经济情况或家庭住址等信息，从而编造不实信息、伪造身份诈骗到资金。如利用独居老人防范意识不强等弱点进行诈骗。

2. 侵犯被害人隐私权

公民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信息属于个人隐私，若窃取以上信息并进行散布便构成对公民隐私权的侵犯。

3. 对被害人造成精神损失

此处精神损害包含两个方面：一是被骗取大额资金的同时带来的精神损害，二是对于个人信息被非法泄露而带来对将来可能发生的、个人无法控制的风险的焦虑和担忧。该焦虑和担忧会对公民当下的生活产生不良的影响，或因人而异的严重影响。

三、当前个人信息保护现状

（一）立法保护现状

目前，对个人信息保护有所规定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征信业管理条例》《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其中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分八章对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得更加详细、更有针对性，特别是第七章“法律责任”，对个人信息保护起到了很大的规范和保护作用，但是对精神损害赔偿没有进行相应的规定。

（二）被侵权人维权难

个人信息侵权责任成立仍需要满足过错、加害行为、损害后果以及因果关系的四个要件，被侵权人在收集对方违法事实征集、得到足额赔偿等方面存在困难。

1. 难以确定具体的侵权人

在当今大数据时代，公民个人信息作为重要的社会资源的同时也具有商业价值，因此也会被出卖、交换，面对此种情况，公民大多数时候都不知道自己的信息是在哪里被泄露的，更无法确定具体的侵权人。在接到骚扰电话问

问对方姓名等具体信息时，对方也不会提供信息或者提供虚假的信息。如在电信诈骗案件中，实施诈骗者通过利用他人银行卡进行诈骗，此时即使能迅速确定银行卡所有人也无法确定真正的侵权人。而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则无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这使得公民在愤慨的同时只能无力应对。

2. 损害后果较轻，达不到立案标准

对于因个人信息被泄露而导致被骗取大额、巨额等符合公安机关立案处理的案件，被害人可以通过报案方式维护自身利益。但是对于没有受到财产损失或受损较小、只是频繁接到推销等骚扰电话的情形，则无法通过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处理，此时被侵权的公民维护自身利益有较大的难度，大多时候只能无奈应对。

3. 被侵权人取证难，无法证明侵权人是非法获取的个人信息

日常生活中，公民在接到骚扰电话询问对方如何知道自己联系方式的时候，对方也会以“随机拨打”“朋友推荐”等方式搪塞而拒不说明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来源。在当今信息化时代，公民个人信息被多途径索取，如注册登录App、在网上购票、办理各种会员卡等都会索取公民姓名、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处于被动地位的公民无法确定个人信息是在哪个渠道、哪个环节被泄露的，也没有给足够的证据证明侵权人是非法获取到的个人信息，这对于维护个人利益较为不利。

4. 被侵权人得不到足够赔偿

被侵权人得不到足够赔偿的情形，主要体现在没有遭受个人财产损失或电信诈骗情形中。电信诈骗既遂后被诈骗的财产会被迅速多渠道转移，甚至转移到国外的银行账户中，而诈骗犯往往在国外，这些财产被转移、被取走挥霍后则抓不到人也追不回财产。对于没有遭受个人物质损失的情形，如公民频繁接到教育机构推销课程的电话、推销婴幼儿用品的电话、推销理财产品的电话等，即使公民选择不去购买，但是频繁的骚扰电话令其无可奈何，同时对于个人信息泄露，如子女就读学校和年纪等信息被泄露导致的不安全、焦虑等精神状态也是一种损失，但是《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要求比较严格，且没有统一的标准，司法实践中操作较难。

四、如何保护被侵权人的权益

（一）增强公民保护个人信息的意识

一是不随意透露个人信息，对于收集个人信息的行为要有警惕心，确认对方身份、确认对方收集个人信息的用途、信息被收集后如何保管等信息。二是不下载安装来源不明的App，不浏览非法不健康的网页，不点击来源不明的网络链接等，尽可能确保个人信息不被非法获取。三是在个人信息被泄露后要积极依法维权。

(二)要加强对违法违规收集公民个人信息、非法泄露或买卖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监督和查处力度

一是对线上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查处。如 App 或微信小程序在使用过程中未经使用人知情同意而违规收集、过度索取个人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等信息的,可由相关部门采取行政处罚、强令下架等措施。二是对于线下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查处。如负责收集、储存、管理新生儿出生信息的卫健委,如掌握学生及家长信息的学校等单位或部门,若出现过失或故意泄露所掌握的信息,要对该部门相关负责人严格追责。

(三)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等司法救济途径的作用

相对于个体在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时的弱势地位,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有权力、有义务通过行使职权监督查处不法行为。对于群体性公民个人信息被泄露案件,如房地产销售公司在售楼部违规收集公民人脸信息、保管公民个人信息的单位泄露公民信息的行为,要通过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或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四)探索建立对精神损害进行合理赔偿的机制

精神损害作为一种无形的损害难以被准确衡量、证实,容易被夸大和作假,且对精神损害赔偿的标准不容易把握,因此,《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69 条没有明确规定精神损害赔偿制度。《民法典》第 1183 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但是,个人信息泄露虽不必然导致即时的身体伤害、人格受损,但个人信息主体因此而遭受相应的风险与焦虑,如未来隐私被窥探、被电话推销骚扰、身份被盗用、遭遇诈骗或勒索等侵害风险的显著增加,这些不确定事件的发生让他们产生难以言明的恐惧与焦虑等不良的精神或心理反应。此外,过低的违法成本无法震慑、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对被侵权人的损害无法进行弥补,也不符合公平正义的原则,因此有必要探讨对被侵权人进行合理精神损害赔偿的方式。

笔者认为,对被侵权人的精神损害赔偿的认定应该适度淡化“严重精神损害”的标准。在具体的损害赔偿数额计算方面,应充分考虑信息主体被泄露的性质种类、个人信息主体的实际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侵权主体)的实际获利为基本依据,并构建法定赔偿数额制度,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规定每人每个事件 500 元至 1000 元的范围进行赔偿。

(五)减轻加害行为要件证明责任

被侵权人通过诉讼方式维护个人合法权益时,根据证明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其需要证明侵权行为的现实发生且是违反法律规定的。相对于制作、保管个人信息的单位或者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团伙、个人而言,受害人“势单力薄”,提供清晰完整的加害行为的事实较为困难。因此,可考虑适当减轻加害行为要件证明责任,将违法事实证明到具有高度盖然可能性便可。

例如,2019 年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决的“黄某起诉某网络 A 公司一案”中,黄某以 A 公司开发的微信读书软件存在未经本人同意收集处理其相关好友信息为由,提起诉讼要求 A 公司承担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侵权责任。原告提交了微信读书软件授权登录页面的截图,证明微信读书软件的获取软件使用者的授权方式不合理。法院据此推定认为 A 公司的行为与黄某所受的损失之间存在初步的因果关系。

五、结束语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我国各领域各方面治理的数字化建设推进,个人信息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个人信息保护也显得越来越重要,这事关公民在信息化、数字化时代的安全感、幸福感和合法权益的维护,也事关我国数字生态的顺利建设。因此,要不断完善个人信息侵权责任的认定,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多环节、多渠道维护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参考文献:

- [1]彭羽涵.个人信息侵权责任认定问题研究[D].蚌埠:安徽财经大学,2023.
- [2]李昊.个人信息侵权责任的规范构造[J].广东社会科学,2022(01):249-260.
- [3]杨立新.侵害个人信息权益损害赔偿的规则与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69 条的关键词释评[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2,37(01):1-15.
- [4]张新宝,赖成宇.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制度的理解与适用[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29(05):55-74.
- [5]王义.个人信息侵权责任研究[D].长春:长春工业大学,2022.
- [6]赵明雪.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侵权责任问题研究[D].石家庄:河北经贸大学,2021.

作者简介:

晋元胜(1988—),男,汉族,河南济源人,硕士,助教,研究方向:民商法。